

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第二学士学位 招生简章

北京化工大学创办于 1958 年，是新中国为“培养尖端科学技术所需求的高级化工人才”而创建的一所高水平大学。作为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大学、国家“211 工程”和“‘985’优势学科创新平台”重点建设院校，国家“一流学科”建设高校，北京化工大学肩负着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和基础性、前瞻性科学研究以及原创性高新技术开发的使命。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第二学士学位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1〕8 号）精神，我校 2021 年招收全日制普通第二学士学位学生。

一、招生专业和计划

招生专业为生物工程和工商管理专业，学制为两年，招生计划总数为 100 人。如表 1 所示（最终招生计划以教育部批准为准）。

表 1 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专业招生计划

招生专业	计划数	学制	学费	住宿费
生物工程	35	2 年	5000 元/学年	650-900 元/学年
工商管理	65	2 年	5000 元/学年	650-900 元/学年

备注：各专业招生计划人数将根据报考人数及生源质量情况适当调整。

二、报名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思想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；
2. 身心健康，符合所报专业规定的体检标准要求；
3. 本科专业须与所报专业不属于同一本科专业类；

4. 招生范围为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应届毕业生。

三、报名方式

报名考生登录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招生网（<http://goto.buct.edu.cn>）下载并按照规定填写《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考生报名表》(见附件 1),并于 2021 年 6 月 3 日 17:00 前,按以下要求将所有申请材料以电子版彩色扫描件（或拍照）发送至 buctzsb@mail.buct.edu.cn, 电子邮件标题为“2021 年第二学士学位**申请材料”。

申请材料如下:

1. 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考生报名表;
2. 考生本人身份证;
3. 本科成绩单（须加盖学校本科教务部门公章）;
4. 英语四、六级成绩单。

四、选拔与录取

学校组织专家对报名考生进行申请材料评审及综合能力面试。按考生总成绩优先的方式确定拟录取资格,总成绩由申请材料评审成绩（占 60%）和综合能力面试成绩（占 40%）组成。将按照各个招生专业考生的总成绩从高到低,分别在招生计划范围内择优选拔,并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剂。拟录取名单通过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,并于学校本科招生网公示无异议后发放录取通知书。面试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,详情请关注学校招生信息网。

五、报到及其他

1. 已录取考生持录取通知书，按学校 2021 级本科新生报到的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，在校学习期间档案关系转至学校。未能在应报到日期截止后的两周内完成报到手续的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2. 第二学士学位的教学组织和学生日常管理原则上由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办公室与相关学院具体负责。学籍管理按我校管理规定执行。上级主管部门有特殊规定的，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办理。若各个专业实际录取人数不足 20 人，学校将不再以单独编班的形式组织上课，插入到学校相同专业的课堂中。

3.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，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内容，符合毕业要求的，准予毕业、授予毕业证书；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，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，学校颁发学位证书。

4. 第二学士学位毕业学生按当年应届生身份派遣并办理相关就业手续。学生如中途退学，按退学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身份派遣。凡取得毕业资格的学生，在国家就业方针、政策指导下，双向选择、自主择业，学校为其办理就业手续。上级主管部门有特殊规定的，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办理。

5. 报名考生须保证所提供的报名材料真实有效。若有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：(010) 64435706

招生办公室传真：(010) 64414824

本科招生网站：<https://goto.buct.edu.cn>

纪委办公室电话：(010) 64434762

纪委办公室邮箱: jiwei@mail.buct.edu.cn

北京化工大学招生办公室

2021年5月24日